

**學校使用或複製香港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試題
牌照備註
(2009/2010 學年)**

A. 背景

1. 版權法賦予印刷作品版權人若干獨有權力，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的權力。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所有考試題目的版權人。
2. 本備註旨在訂明學校使用或複製會考或高考試題作教學用途牌照的條款。

B. 定義

在本備註內：

1. “學校”指所有經考評局批准可保送學生參加會考或高考的中學。
2. “課程”指一間學校所提供的學習科目。
3. “套裝教材”是指從一個或超過一個考試科目往年試題而滙編一項或超過一項節錄成教學材料，為一個課程的學生提供材料作輔助教學之用。
4. “複製”指影印、印刷、以電子方法複製或從一個電子複製本列印。
5. “學年”指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的12個月。

C. 範圍

1. 本牌照適用於學校使用或複製會考或高考往年試題作教學用途。
2. 本牌照不容許製作套裝教材。
3. 本牌照容許學校使用或複製會考或高考往年試題作課堂教學，包括放影或作校內測驗或考試之用。
4. 本牌照容許學校儲存會考或高考往年試題在學校的內聯網或個人電腦供教師取閱。
5. 多份複製會考或高考往年試題受本備註 E 部的條件限制。
6. 如欲使用或複製會考或高考往年試題作本備註範圍以外用途，應向考評局申請額外允許。

D. 通則

1. 學生應購買考評局出版的會考或高考往年試題本作一般用途，不應以本牌照容許的複製本作此用途。

2. 應由個別教師或一組教師決定複製的需要。
3. 根據本牌照製作的複製本，必須在每份的頁首，或在複製本之首，夾附說明頁，列明下述資料：

作品名稱：	
版權人：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複製日期：	
這份資料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出的牌照複製，請勿再行複製或供應給其他人士。了解及尊重版權，至為重要。	

4. 根據本牌照複製教材派發給學生的教師，每學年須最少一次提醒學生留意上文第 3 條所示的版權公告，並向學生解釋公告內容。

E. 多份複製

1. 授課教師或其代表可從一份節錄製作多份複製本。
2. 根據本牌照製作的複製本，是用來分發給學生供教學或討論用，或在課室中使用。學生可保留有關複製本以便日後參考。
3. 任何節錄的複製本，只可就有關學校的一項課程而製作及供其使用。
4. 所製作的複製本數量，應只限於有關課程的學生每人一份。
5. 複製會考或高考往年試題須附合以下條件：
 - (i) 一學年中每項課程可複製任何試卷(同一試卷的英文及中文版作一張試卷計)中不多於 25% 的試題(包括長、短或多項選擇題)數目(調高至整數以容許複製整條題目)；及
 - (ii) 複製須在校內進行。

F. 牌費

每間學校使用或複製會考及高考往年試題(所有科目)的牌費是 1,500 元一學年。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9 年 8 月

(2009 年 8 月修訂版)